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移动源监控设备机房维护与安全保障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采购方机房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虚拟化系统、监控大屏等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关系着本单位有关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因此需采购专业服务团队进行运维服务,服务期 12 个月。

二、招标项目内容和范围

(一) 总体服务范围

序号	维保内容	服务范围
1	网络互联及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服务	对采购方信息化机房网络系统进行日常网络巡检,掌握网络健康状况、了解端口网络流量情况、检查各网络设备日志信息、检查各网络设备使用状态,及时发现网络中的潜在威胁,降低网络安全风险,能够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排除故障,保障采购方网络架构运行稳定,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2	虚拟化系统维护服务	对采购方虚拟化系统平台提供整体服务,包含对 esxi 主机服务器维护、光纤交换机维护、存储资源池维护、Vcenter 维护、以及所有虚拟机的维护工作。保障虚拟化平台稳定运行。
3	机房环境集成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重点信息化机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流程化综合性维护服务及应急保障,确保设备长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包含对机房内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制冷系统、门禁系统、备用电源以及综合布线、配电柜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4	监控大厅大屏维保服务	对监控大厅一楼拼接大屏、拼接控制器板卡、VGA 连接线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大屏正常运行。
5	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衔接	配合采购方其他业务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改造工作。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Ibm3650M4 服务器 03	双 E5-2640 V2/48G/sas 硬盘 2 块	1	台
2		Ibm3650M4 服务器 05	双 E5-2640 V2/48G/sas 硬盘 2 块	1	台
3		Ibm3650M4 服务器 06	双 E5-2640 V2/32G/sas 硬盘 4 块	1	台
4		Ibm3650M4 服务器 08	双 E5-2640 V2/64G/sas 硬盘 1 块	1	台
5		Ibm3650M5 服务器 16	双 E5-2630 V4/96G/sas 硬盘 2 块	1	台
6		Ibm3650M5 服务器 02	双 E5-2630 V4/96G/sas 硬盘 4 块	1	台
7		Ibm3650M5 服务器 04	双 E5-2630 V4/64G/sas 硬盘 6 块	1	台
8		Ibm3650M5 服务器 07	双 E5-2630 V4/96G/sas 硬盘 2 块	1	台
9		Ibm3650M5 服务器 17	双 E5-2630 V4/96G/sas 硬盘 2 块	1	台
10		Ibm3250M5 服务器 09	E3-1220 V3/32G/sas 硬盘 4 块	1	台
11		NF5270M4 浪潮 01	E5-2407/16G/sas 硬盘 8 块	1	台
12	存储	IBM 存储主机	SAS 存储 4T 硬盘 12 块	1	台
13		IBM 磁盘扩展柜 01	SAS 存储 4T 硬盘 12 块	1	台
14		IBM 磁盘扩展柜 02	SAS 存储 4T 硬盘 12 块	1	台
15		IBM 磁盘扩展柜 03	SAS 存储 600G 硬盘 7 块、2T 17 块	1	台
16		IBM 磁盘扩展柜 04	SAS 存储 2T 硬盘 24 块	1	台
17		IBM 磁盘扩展柜 05	含 3.5 寸 SAS 存储 8T 硬盘 9 块	1	台
18	网络互联设备	华为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EI	2	台
19		华为企业级路由器	华为 AR1220E	1	台
20		华为二层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	4	台
21	网络安全设备	漏洞扫描系统	绿盟 RSAR-NX3	1	台
22		抗 DDOS 系统	绿盟 ADSNX3-800E	1	台
23	备用电源	UPS 不间断电源	YJ-10KW/12V 120AH 64	1	套
24	机房空调	精密空调	爱默生 5.5KW	2	台
25	机房监控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1	套
26	机房门禁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1	套
27	消防设备	消防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套
28	液晶拼接屏	46 寸 UD46C_显示单元	46 寸三星显示屏	20	块

(三) 维护内容

中标服务商提供“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服务包括定期预防性维护、环境检测与健康检查；设备

出现故障后的紧急修复、配品配件及时供应；协助其他业务系统升级、扩充；提出优化和整改建议等。工作内容包括机房巡检、各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虚拟化平台、监控大屏、环境集成设备等）调试维护，并协助采购方完成其他信息化项目的实施。

三、维护服务要求

（一）遵守采购方的安全运行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应急故障处理等。对设备健康性、安全性以及运行性能进行评估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并采取解决措施，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二）每次进行故障处理或专项检查后，中标服务商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报告提交给采购方。同时针对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报告和整改建议。

（三）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根据采购方要求，需对设备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在需要重点保障的时间内根据要求安排人员在现场进行保障。

（四）做好设备台账管理和维护记录，运维期结束提交书面的总体运行维护报告。

（五）保障 7 天*24 小时的故障报修电话，随时响应用户需求。

四、运维人员要求

（一）中标服务商应成立技术运维团队，明确职责分工。提供能满足运维服务需求，不少于 5 人，且涵盖维保设备相关电子信息技术层面的技术人员名单。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

内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如需对运维人员名单做出变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二）中标服务商应至少设立 1 名专门的项目经理作为与采购方的统一责任接口，要求有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掌握计算机网络集成、硬件设备维护、系统软件专业知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实施体系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监督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

五、其他要求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中标服务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采购方机房设施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一）服务机构要求

1、设有满足日常维护的配品配件库，提供仓库内部实景照片。

2、安排满足运维要求的专职人员及车辆形成固定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二）维护工具要求

需配备满足日常维护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数量要求	技术需求说明
1	查线仪	1 台	在运行的网络中准确地对查找和定位电缆链路的位置、快速地检测电缆链路连通性、识别电话、以太网端口的服务可用性。

2	万用表	2 台	能够用于测量直流电流、直流电压、交流电流、交流电压、电阻和音频电平。
3	网线	若干	超 5 类及以上屏蔽和非屏蔽双绞线，能够支持千兆网络需求。
4	维护专用笔记本	2 台	用于机房设备维护使用。
5	Console 线	2 根	用于现场登陆管理网络设备。

（三） 配品配件要求

1、需配备满足日常维护的配品配件：常备网络设施（尾纤线、交换机、光端机等）、配套的网线和电源线以及同型号或可以替换的应急设施备用（DVR、摄像机、存储硬盘及备用服务器等）。

2、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配件，所有更换的备件，均提供服务期内的保修期。

3、对于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紧急故障，中标服务商应提供相应的不低于原系统性能的备机，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转。

4、对于经排查后需要更换配品配件的故障，保障更换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四） 运维方案及应急措施要求

1、建有维护方案；

2、制定服务记录表；

3、制定日常故障 24 小时应急处理的方案和措施，机房出现任何紧急情况，导致机房有关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需启动应急运维服务，以保证机房的正常运作。

（五） 服务档案及报告制度要求

中标服务商需建立规范的运维技术档案制度和根据采购方需求建立重大故障的专题专报制度。

（六）技术指导及定期培训

中标服务商应提供软硬件日常操作及简易故障排查培训；针对性的现场答疑；系统管理及安全操作的培训；定期技术交流及培训。

（七）保密性要求

严格遵循采购方保密协议，凡涉及客户的应用系统、数据库资料、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对于重大活动的专项检查 and 故障处理等需要进行现场服务的检查，另外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进行。

在进行专项检查、设备故障处理时，中标服务商必须立即指派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定位故障，更换故障部件。

2、远程线上巡检：中标服务商通过 VPN 每日远程查看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及时了解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预防性维护，以提前发现可能的故障和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六、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凡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有能力提供全部招标内容的服务商均可投标。

（二）服务商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

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三) 服务商应具有软件、硬件运维方面业绩，同等条件下优先。

七、考核要求

(一) 运维期内，项目整套设备正常运行天数占运维总天数的比例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 90%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违约金，扣除的费用在当期付费周期中扣除。

备注：正常运行指设备正常运转、功能正常，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因重建、气象灾害或采购方要求等情况导致设备停运的，停运时间不计入运维总天数。

(二) 对设备的巡检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执行，服务商应做好现场巡检记录备档备查，未按方案中约定的频次和内容开展现场巡检的，核减相应的服务费，核减方法为：核减额=漏项或频次缺少次数*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如监控大屏缺少一次巡检，核减额=1*合同总额*3/10000 元），核减的费用在当期付费周期中核减。

(三) 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单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扣除的费用在当期付费周期中扣除。

八、交付方式与验收

(一) 运维服务期满后对服务商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

(二) 付款方式：运维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30%），运维服务期满且服务商提交运维台账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备注：如因相关政策要求需调整，以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九、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 32.4 万元。

十、运维服务期限：运维期 12 个月。